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70126526A 號

附件：



修正「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縣長 傅崐萁

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下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但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 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 三、因款項性質特殊者。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各機關應報財政處同意後通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憑以開戶存管。但為增裕庫收或應業務需要，經本府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除特種基金或法令另有規定孳息歸屬外，其餘各專戶存款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孳息收入應解繳縣庫運用。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應集中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於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並報本府核備。

第十五條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但因法令另有規定孳息之歸屬，且經本府專案核定後之專戶存款，得參酌代理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至今，業經二次修正，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公款事務有所依循，增進行政效率，爰參酌「公庫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等中央法令，擬具本修正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府對機關專戶設置之管理，排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明定調度專戶存款得例外計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下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u>但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不在此限。</u> 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三、因款項性質特殊者。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各機關應報財政處同意後通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憑以開戶存管。<u>但為增裕庫收或應業務需要，經本府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u> <u>除特種基金或法令另有規定孳息歸屬外，其餘各專戶存款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孳息收入應解繳縣庫運用。</u>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應集中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於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第十四條 下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三、因款項性質特殊者。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各機關應報財政處同意後通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憑以開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並經財政處同意，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應集中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於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並報本府核備。	一、 因信託基金應依其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而營業基金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是該二類基金之運作傾向商業營運性質。考量基金之性質，爰參「公庫法」第七條第二項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營業基金、信託基金排除本條適用，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 二、 本規則例外得將款項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事由，除規定於本條第二項外，於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亦有規定，為條文簡明流暢，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並報本府核備。		
第十五條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u>但因法令另有規定孳息之歸屬，且經本府專案核定後之專戶存款，得參酌代理銀行存款利率計息。</u>	第十五條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為增裕庫收，經本府同意後，得轉入其他金融機構孳息。 前項孳息收入應解繳縣庫運用。	一、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數量多規模小，計息撥付徒增行政作業，惟專戶存款被調用之基金，其資金來源或運用倘涉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者，其孳息收入因庫款調度而損失，有侵蝕他人權益之虞，是為兼顧行政效率及衡平性，爰於本條但書增訂得例外計息之規定。 二、 本條現行第一項後段併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其修正說明同前條說明二。